

大同技術學院 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

壹、活動主題：激發創意

本校為激發高中、職學生對於短片製作與劇本構思之能力，特舉辦「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歡迎全國高中職學生運用智慧型手機、相機、平板電腦或攝影器材，從不同的角度且必須至嘉義市大同技術學院校園內進行拍攝，透過鏡頭的紀錄，激發更多有趣、創意及熱情的元素，以短片型式，融合創意與創新技術，展現大同的美，創造屬於學校特色的新風貌。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大同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處

協辦單位：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

參、徵件主題

- 一、學校特色與教學重點
- 二、學生學習與生活

肆、參賽資格

- 一、參賽對象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職在學學生參加。
- 二、參賽作品不限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每位參賽者報名作品件數最多不超過 2 件（但每一參賽作品須獨立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若為團隊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皆須簽署「參賽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於報名時檢附親簽正本。若資料不齊或未能準時提交，不予受理。
- 三、參賽作品以原創且未對外公開發表為標準，作品如使用他人資料影音著作、商標等內容，請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侵權之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所提作品與徵件主題及徵件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伍、辦理時間

- 一、報名與收件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止
- 二、評審時間：103 年 3 月下旬~4 月初
- 三、得獎公布時間：103 年 4 月初
- 四、頒獎典禮：另行專函通知得獎者。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變更請依照活動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主。

陸、徵件規格

- 一、本短片需有 70% 畫面至大同技術學院校園取景(含嘉義校區、太保校區)。如需至各系科拍攝教學活動請先告知該系辦公室以利安排。
- 二、製作剪輯為 180 秒以上，5 分鐘以內之影片(含片頭片尾)，不足或超時部分將不予評選。
- 三、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影片解析度為 720(W)×480(H)以上規格的 .avi / .mov / .mpg 格式，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四、請以 CD/DVD 燒錄轉檔成 .avi / .mov / .mpeg 格式之作品繳交，提交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存留備份。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畫面至少 720×480，最大不得超過 1920×1080。
- 五、請繳交參賽作品之劇照電子檔 3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至少 1MB，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日後報導與相關廣宣。

柒、報名與收件方式

一、下載報名簡章

- 1、請至大同技術學院官方網站 <http://main.ttc.edu.tw/>→『最新消息』→『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下載報名簡章並請親簽各項文件。

- (1) 附件 1 報名表
- (2) 附件 2 參賽同意書
- (3) 附件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4) 附件 4 肖像授權同意書
- (5) 附件 5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二、參賽文件物品

- 1、請於光碟上標註影片名稱、參賽人/團隊名稱、長度，光碟需有以下檔案：

- (1) 參賽影片
 - a、檔案名稱：「影片名稱」、「參賽人/團隊名稱」。
 - b、畫面需有「作品名稱」、「旁白字幕」等，請於片頭加入「大同技術學院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片尾加入「製作團隊名單」之字幕。

- (2) 劇照電子檔 3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至少 1MB)

- 2、請繳交附件 1 報名表、附件 2 參賽同意書、附件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 5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繳交未完整者 視同棄權論。
- 3、如因郵寄途中造成受損而無法讀取作品，將電請主要聯絡人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
- 4、請將光碟和報名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 600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視覺傳達設計系林冠宏先生收，並於信封封面加註「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
- 5、收件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17:3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獎勵辦法

- 一、第一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30,000元。
- 二、第二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15,000元。

三、第三名：1名，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10,000元。

四、佳作：3名，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5,000元。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該名次將予以從缺。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校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者，須代扣10%中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玖、評選方式

一、評分標準：

1、主題適切度 30%

2、創意呈現 30%

3、拍攝手法 20%

4、後製技術 20%

二、聘請本校一級及設計相關科系主管暨業界短片製作專長委員進行評審。

三、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

注意事項

- 1、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擔送達之責任。
- 2、若作品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將不予收錄，並不另行通知。
- 3、參賽作品中如有採用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應取得合法之授權，而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亦予追回獎金、獎狀，不得異議。
- 4、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請參賽者自行存留備份。
- 5、本校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之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 6、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校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者，須代扣10%中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7、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聯絡方式

大同技術學院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

聯絡電話：05-2223124#251 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冠宏先生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來電洽詢)

大同技術學院官方網站：<http://main.ttc.edu.tw/>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影片名稱	
參賽者/團隊 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就讀學校	校 科
拍攝人姓名	(請務必填具並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
主要聯絡人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具一名聯絡代表人)
主要聯絡人 e-mail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個人或團隊簡介 (200 字以內)	
影片內容簡介 (200 字以內)	

證件黏貼表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

- 1、參賽人/參賽團隊確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並保證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本校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 2、參賽作品若有引用他人商標、著作、影音時，參賽人/參賽團隊應保證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於參賽作品註明出處。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商標、著作、影音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本校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本校及第三人。
- 3、參賽人/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對外發表，並為原創著作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任何違法情事，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本校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本校及第三人，本校得取消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
- 4、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並充分明瞭本校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存留備份。針對繳件逾期、遺失、寄送錯誤、未完整、未合格、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皆視為棄權且不另行通知。
- 5、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本校將參賽作品建置於本校之資料庫予以管理。
- 6、參賽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及宣傳活動，參賽人/參賽團隊有義務參與本校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 7、本校有權更動入圍名額、獎金及獎項。
- 8、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本校得以「從缺」處理，不得異議。
- 9、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獎金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本校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者，須代扣 10% 中獎所得稅，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若未能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10、本校有權不公開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得分成績，不得異議。
- 11、參賽人/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12、參賽人/參賽團隊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本校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13、本校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改權利，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之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本校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大同技術學院

二、蒐集之目的：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大同技術學院、以及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大同技術學院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您「大同技術學院「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意人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需填具此同意書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影像內人物）同意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貴校）進行拍攝「大同技術學院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使用，並簽署接受本同意書內容：

- 一、 本人同意授權由貴校使用本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貴校從事以下行為：
 - (一) 貴校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本人得立即終止貴校使用本人肖像權，並要求貴校賠償本人形象損失。
 - (二) 本人同意貴校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貴校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擁有設計相關合作單位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之使用與編修。
 - (三) 如貴校所提供之創作備份予本人，本人使用時也應尊重貴校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為是他人作品）。
- 二、 貴校對於本人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等）應保密，未經本人同意不得擅自外流予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參賽者、義務工作人員及非貴校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 本人對於貴校拍攝之內容、模式、作業流程及規劃內容應保密，未經貴校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貴校可要求本人不得將指定之照片公開發表於網站、臉書、電子報、相簿及部落格。

此致

大同技術學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 一、本人參加「大同技術學院第一屆看見大同之美」短片徵選競賽之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貴校）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貴校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貴校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 （一）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 （三）於貴校所屬之官方網站、官方臉書、官方 YouTube 頻道、官方 app、官方雲端資料庫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貴校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 三、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四、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貴校，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貴校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五、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貴校外，並同意授權貴校提供予貴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貴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金、獎狀外，貴校及貴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 （三）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貴校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六）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貴校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狀外，如貴校尚有其他損害，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七）因製作之需要，貴校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得修改本人之著作。
- 七、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大同技術學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